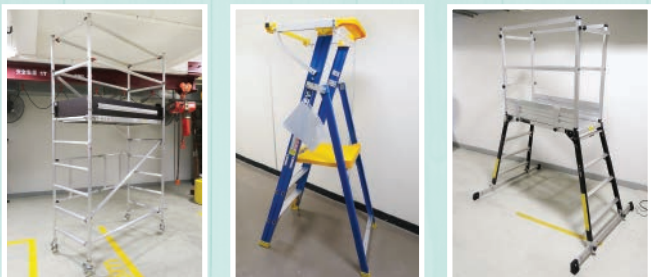


5 離地工作安全

- 梯具的設計是供上落用途，不應用以進行離地工作。因為梯具可能翻側，而工人亦可能墮下。



- 須使用流動工作台、梯台及功夫檯等合適的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。



流動工作台

梯台

功夫檯

- 若在設有永久護欄杆或護牆附近進行的離地工作，承建商及僱主須採取足夠的步驟，包括設置並確保工人使用合適工作台、個人防墮系統等。

6 電力工作安全

- 須由合資格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」（俗稱：「註冊電工」）進行電力工作。
- 須採取有效措施，確保已安全隔離電源，避免進行帶電工作。

- 緊記關電源、上鎖及貼告示。

7 防火安全

- 使用易燃物品時（例如：「天拿水」及地板油），不可同時進行可引致易燃物品着火的工作。
- 使用易燃物品時必須有良好通風。
- 妥善存放易燃物品。

8 其他注意事項

業主立案法團應（或透過物業管理公司）：

- 在合約加入條文規管承建商及工人須遵守香港的職安健法例；以及
- 敦促工程負責人加強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在工作中工人的安全。

查詢及投訴

查詢

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，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：

電話：2559 2297
（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）
傳真：2915 1410
電子郵件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你也可在勞工處的網站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>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，以及可透過勞工處「職安健2.0」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。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，請致電 2739 9000。

投訴

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站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。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。



勞工處網站



「職安健2.0」流動應用程式



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

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



業主立案法團須知

物業的公用地方若在裝修及維修期間發生涉及人命傷亡的意外：

- 有關工程會受到延誤。
- 業主/租戶會產生不安的情緒。
- 或會引起索償，業主立案法團亦可能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。
- 物業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。



勞工處



物業公用地方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

物業公用地方常會進行各種裝修及維修工程，部份工程可能涉及高處工作及電線接駁等較高危工序，例如：大廈外牆和內部的修葺及清潔、污水渠或食水管的維修及更換和電力工程，而涉及這些工程的意外時有發生。若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致發生意外或造成嚴重/死亡事故，除危及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外，亦會對業主立案法團造成一定影響。

常見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須知簡述如下：

1 工人安全訓練及保險

- 工人須曾接受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證明書（俗稱：「平安咭」或「綠咭」）。

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		
Construction Industry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		
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8A(2)條		
Section 68A(2)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		
持證人姓名 Holder's Name		
(中文) :		
(English) :		
編號 Reference No. :		
完成課程日期 D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:		
(日/月/年/年/年) (dd/mm/yyyy)		
有效期限 Validity Period :		
(日/月/年/年/年) (dd/mm/yyyy)		
由 From	至 To	止
本證明書由 [某發證機構] 簽發		
Issued by [provider of recognised training course]		
此證明書須由持證人擁有及保存		
This certificate is owned and should be kept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.		

- 在工程展開前，要求承建商出示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投購的有效保險單。
- 如沒有有效的平安咭/綠咭或沒有投購有效保險，即屬違法。

2 配戴安全帽並繫緊帽帶

- 工程進行期間，工人須配戴安全帽並繫緊帽帶，以充分發揮安全帽對頭部的保護作用，避免在施工期間或從高處墮下時，安全帽意外地移位或鬆脫，從而減低工人墮下時頭部受到的傷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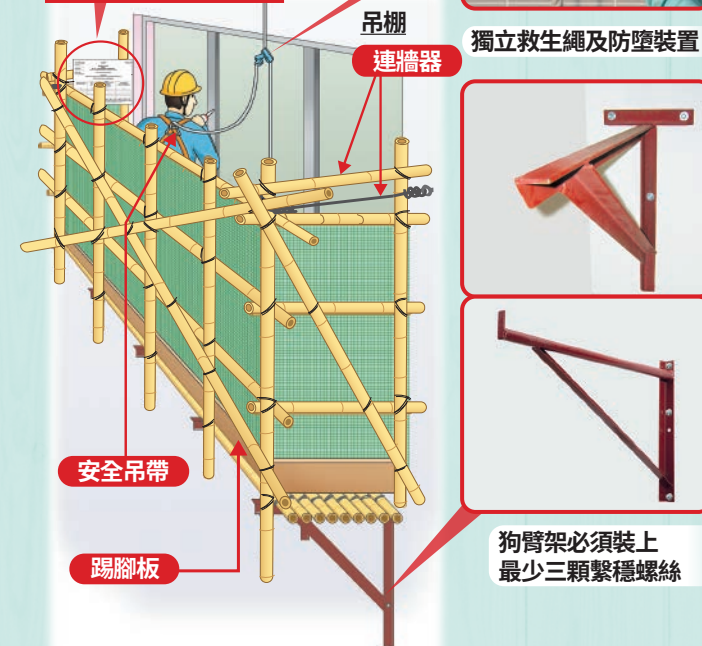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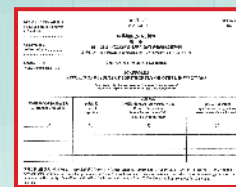
3 外牆高處工作安全

- 在外牆高處工作須使用合適的工作台，常見的有竹棚架及懸空式棚架（俗稱：「吊棚」）。
- 由於建築物的設計各有不同，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，為工人提供及確保他們使用合適的工作台。

4 竹棚架的工作安全

- 須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，由曾受訓練並有足夠經驗的工人進行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和拆卸棚架。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工作應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，並專注於監督棚架及曾受訓練的工人的安全。該合資格的人不可同時參與相關竹棚架工作。
- 在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和拆卸吊棚而言，曾受訓練的工人是指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「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」證明書或「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」證明書的人。
- 禁止棚架工人或其他工種的工人，擅自改動竹棚架（包括連牆器（俗稱：「拉掙」））。
- 工人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和拆卸棚架或在吊棚上工作時，必須配戴安全吊帶，並

表格五



繫於：(i) 穩固的繫穩物；或(ii) 獨立救生繩上的防墮裝置。

- 棚架須設置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。
- 提供適當的工作台讓工人在其上工作。
- 每個承托吊棚的「狗臂架」必須裝上三顆或以上的繫穩螺絲。
- 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緊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內，須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簽發報告（表格五）才可使用。
- 應選用注重安全的承建商（例如：獲得「職安健星級企業」資格的承建商），以保障施工安全。有關「職安健星級企業」名冊，請瀏覽職業安全健康局網址 <https://www.oshc.org.hk>。